

股票代號：811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電 話：(02) 770360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1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2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3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4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24
(七)關係人交易	43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22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景氣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8，備抵呆帳變動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3。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備抵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7年3月23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744,993	44	\$ 580,381	35	21xx	流動負債	\$ 569,262	33	\$ 502,175	3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111,647	8	121,294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279,271	16	304,737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2,012	-	6,483	-	2150	應付票據	5,414	-	7,04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330	-	54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701	-	2,9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255,595	15	236,531	14	2170	應付帳款	131,586	8	87,39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826	-	47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2,568	3	2,3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981	-	1,81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2)	56,176	3	56,929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9,994	5	78,28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654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3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4,774	-	4,497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124,923	7	69,935	4	2310	預收款項	5,843	1	4,15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07,846	6	27,86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39,807	2	30,93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5、(八))	50,827	3	37,08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68	-	1,23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	-	36	-	25xx	非流動負債	115,266	7	107,700	7
15xx	非流動資產	968,808	56	1,056,789	6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110,141	7	102,253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	33,530	2	33,53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	-	3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362,307	21	424,764	2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5)	3,878	-	3,85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八))	470,376	27	504,923	3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47	-	1,24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9、(八))	25,612	1	25,588	2	2xxx	負債總計	684,528	40	609,875	3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0)	2,211	-	2,896	-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6)	1,171,022	68	1,171,022	7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43,612	3	43,873	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8)	664	-	664	-
1915	預付設備款	637	-	4,388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9)	(179,470)	(10)	(190,315)	(12)
1920	存出保證金	28,161	2	14,2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470)	(10)	(190,315)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62	-	2,529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0)	37,057	2	45,924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057	2	45,932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8)	-
						3xxx	權益總計	1,029,273	60	1,027,295	63
1xxx	資產總計	\$1,713,801	100	\$1,637,17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13,801	100	\$1,637,17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725,042	100	\$645,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523,977)	(72)	(498,743)	(77)
5900	營業毛利	201,065	28	146,364	23
6000	營業費用	(132,750)	(19)	(127,241)	(20)
6100	推銷費用	(47,923)	(7)	(46,188)	(7)
6200	管理費用	(54,462)	(8)	(53,31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65)	(4)	(27,737)	(5)
6900	營業利益	68,315	9	19,12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998)	(8)	(61,505)	(9)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16,583	2	15,4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17,681)	(2)	(8,63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3)	(8,123)	(1)	(8,4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777)	(7)	(59,845)	(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317	1	(42,382)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5)	82	-	(5,810)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1,399	1	(48,19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54)	-	(1,5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75)	(1)	(27,584)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	-	(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21)	(1)	(29,13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8	-	(\$ 77,326)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損)	\$ 0.10		(\$ 0.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1.1餘額	\$ 1,171,022	\$ 664	(\$ 140,581)	\$ 73,516	\$ -	\$ 1,104,621
105.1.1~12.31淨損	-	-	(48,192)	-	-	(48,192)
105.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1,542)	(27,584)	(8)	(29,134)
105.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	-	(49,734)	(27,584)	(8)	(77,326)
105.12.31餘額	1,171,022	664	(190,315)	45,932	(8)	1,027,295
106.1.1餘額	1,171,022	664	(190,315)	45,932	(8)	1,027,295
106.1.1~12.31淨利	-	-	11,399	-	-	11,399
106.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554)	(8,875)	8	(9,421)
106.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	-	10,845	(8,875)	8	1,978
106.12.31餘額	\$ 1,171,022	\$ 664	(\$ 179,470)	\$ 37,057	\$ -	\$ 1,029,2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317	(\$ 42,382)
調整項目		
折舊	50,379	52,592
攤銷費用	1,643	1,697
利息費用	8,123	8,491
利息收入	(143)	(13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411)	32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91	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7,777	59,8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16	1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516	(2,279)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13	(354)
應收帳款增加	(17,699)	(88,68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51)	(1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36	(2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30	(682)
存貨增加	(54,988)	(18,63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0,128)	14,9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	(3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30)	6,87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223)	1,078
應付帳款增加	44,187	32,10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0,241	2,32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5	14,6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55	-
短期負債準備增加	277	1,48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92	(2,0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8	467
淨確定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533)	(539)
營運產生流入現金	<u>59,316</u>	<u>41,104</u>
收取之利息	137	136
收取之股利	5,812	18,018
支付之利息	(8,166)	(8,56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134</u>	<u>50,6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56)	(16,8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63)	(5,746)
取得無形資產	(660)	(2,5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736)	(27,36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744)	(4,2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074)</u>	<u>(56,8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466)	2,623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3,241)	(11,1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07)</u>	<u>(8,49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647)	(14,6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294	135,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647</u>	<u>\$ 121,294</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78年6月2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93年2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

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 a.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38,213	\$ 38,2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530	(33,530)	-
資產影響	\$ 33,530	\$ 4,683	\$ 38,213
負債影響	\$ -	\$ -	\$ -
保留盈餘	(\$ 179,470)	\$ 52,292	(\$ 127,178)
其他權益	37,057	(47,609)	(10,552)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影響	(\$ 142,413)	\$ 4,683	(\$ 137,730)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並且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

適用IFRS 15後，本公司收入認列金額將視本公司履約與客戶付款間之關係，將該合約列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對於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者，單獨列報為合約資產，適用IFRS 15前，依IAS 18係於認列收入時全數認列應收帳款；另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列為合約負債，在適用IFRS 15前，依IAS 18係認列為預收款項。除此之外餘經本公司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公司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允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自108年1月1日適用 IFRS 16。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IFRIC 23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3.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A.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B.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C.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A.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B.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C.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9.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 A.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B.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E.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投資關聯企業

- A.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B.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C.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D.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E.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F.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G.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本公司對合資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房屋及建築 | 二十年～五十年 |
| 機器設備 | 五年～十年 |
| 運輸設備 | 五年～十年 |
| 雜項設備 | 二年～十年 |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3.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6.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以及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8.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9.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0. 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1.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22.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等)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3.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2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4)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0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43,612仟元及43,873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24,923仟元及69,935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8,303仟元及23,072仟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878仟元及3,857仟元。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之(1)之說明。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均為33,530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 315	\$ 329
支票存款	10	7
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111,322	120,958
合 計	\$ 111,647	\$ 121,294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32	\$ 6,548
減：備抵呆帳	(20)	(65)
應收票據淨額	\$ 2,012	\$ 6,483

- (1)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 (2)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 (3)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257,753	\$ 240,055
減：備抵呆帳	(2,158)	(3,524)
應收帳款淨額	\$ 255,595	\$ 236,531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150天。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0 天以下(註)	\$ -	\$ -
逾期 31~90 天(註)	-	-
逾期 91 天以上(註)	-	-
合 計	\$ -	\$ -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3) 備抵呆帳變動：(含催收款)

項 目	106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1.1 餘額	\$ 1,236	\$ 3,589	\$ 4,825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1,411)	(1,41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餘額	\$ 1,236	\$ 2,178	\$ 3,414

項 目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1.1 餘額	\$ 891	\$ 3,638	\$ 4,529
減損損失提列	369	-	369
減損損失迴轉	-	(49)	(4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4)	-	(24)
105.12.31 餘額	\$ 1,236	\$ 3,589	\$ 4,825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3,414仟元及4,825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2,178	\$ 3,589
逾期 0~30 天(註)	-	-
逾期 31~180 天(註)	-	-
逾期 181 天~365 天以上(註)	1,236	1,236
合 計	\$ 3,414	\$ 4,825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4) 本公司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提供質押金額均為0仟元。

4. 存貨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25,044	\$ 28,273
商 品	5,713	1,074
在製品	50,610	16,297
製成品	61,859	47,363
小 計	143,226	93,007
減：備抵跌價損失	(18,303)	(23,072)
淨 額	\$ 124,923	\$ 69,935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6年 度	105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498,066	\$ 454,373
未分攤製造費用	30,680	40,44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769)	3,931
存貨盤(盈)虧	-	(1)
營業成本合計	\$ 523,977	\$ 498,743

(2) 本公司106年及105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因產業景氣回升及消化部分呆滯庫存，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4,769)仟元及3,931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存款	\$ 35,760	\$ 35,760
受限制定期存款	15,067	1,323
合 計	\$ 50,827	\$ 37,083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6,145	\$ 26,14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7,385	7,385
合 計	\$ 33,530	\$ 33,530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仟元；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經評估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均為40,419仟元。

(3)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31,212	\$ 50,66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823	123,900
LIGITEK (SAMOA) CO., LTD.	188,201	250,105
LIGITEK 株式會社	71	98
合 計	<u>\$ 362,307</u>	<u>\$ 424,764</u>

子公司：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均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3) 本公司透過LIGITEK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3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4) 本公司轉投資之所有子公司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築	618,154	618,154
機器設備	218,853	210,606
其他設備	35,291	37,482
成本合計	872,298	866,242
減：累計折舊	(401,922)	(361,319)
累計減損	-	-
合 計	<u>\$ 470,376</u>	<u>\$ 504,923</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1.1 餘額	\$ -	\$ 618,154	\$ 210,606	\$ 37,482	\$ 866,242
增添	-	-	10,954	489	11,443
處分	-	-	(7,095)	(2,680)	(9,775)
重分類	-	-	4,388	-	4,38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106.12.31 餘額	<u>\$ -</u>	<u>\$ 618,154</u>	<u>\$ 218,853</u>	<u>\$ 35,291</u>	<u>\$ 872,298</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 餘額	\$ -	\$ 184,100	\$ 150,864	\$ 26,355	\$ 361,319
折舊費用	-	27,214	19,816	3,348	50,378
處分	-	-	(7,095)	(2,680)	(9,775)
重分類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106.12.31 餘額	\$ -	\$ 211,314	\$ 163,585	\$ 27,023	\$ 401,92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1.1 餘額	\$ -	\$ 623,345	\$ 202,887	\$ 32,926	\$ 859,158
增添	-	336	7,719	4,556	12,611
處分	-	(5,527)	-	-	(5,527)
重分類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105.12.31 餘額	\$ -	\$ 618,154	\$ 210,606	\$ 37,482	\$ 866,24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餘額	\$ -	\$ 161,828	\$ 131,078	\$ 21,113	\$ 314,019
折舊費用	-	27,564	19,786	5,242	52,592
處分	-	(5,292)	-	-	(5,292)
重分類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105.12.31 餘額	\$ -	\$ 184,100	\$ 150,864	\$ 26,355	\$ 361,31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及105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雜項設備	2年~10年

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24,112	\$ 24,112
房屋及建築	3,075	2,960
成本合計	27,187	27,072
減：累計折舊	(1,575)	(1,484)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25,612	\$ 25,58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6.1.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增添	-	115	115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6.12.31 餘額	\$ 24,112	\$ 3,075	\$ 27,1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 餘額	\$ -	\$ 1,484	\$ 1,484
折舊費用	-	91	91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6.12.31 餘額	\$ -	\$ 1,575	\$ 1,57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5.1.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5.12.3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餘額	\$ -	\$ 1,396	\$ 1,396
折舊費用	-	88	88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5.12.31 餘額	\$ -	\$ 1,484	\$ 1,484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134	\$ 1,13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70	\$ 173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6,903仟元及51,205仟元，主要係依據內政部實價登錄資訊之成交市價及相關市價波動資訊推估結果。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投資性不動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10. 無形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專利權	\$ 880	\$ 907
電腦軟體成本	3,295	4,660
成本合計	4,175	5,567
減：累計攤銷	(1,964)	(2,671)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2,211	\$ 2,896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本			
106.1.1 餘額	\$ 907	\$ 4,660	\$ 5,567
增添	66	594	660
處分	(240)	(1,959)	(2,199)
重分類	147	-	14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6.12.31 餘額	\$ 880	\$ 3,295	\$ 4,17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1.1 餘額	(\$ 354)	(\$ 2,317)	(\$ 2,671)
攤銷費用	(192)	(1,300)	(1,492)
處分	240	1,959	2,19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6.12.31 餘額	(\$ 306)	(\$ 1,658)	(\$ 1,964)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本			
105.1.1 餘額	\$ 1,339	\$ 3,321	\$ 4,660
增添	-	2,558	2,558
處分	(549)	(1,219)	(1,768)
重分類	117	-	11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5.12.31 餘額	\$ 907	\$ 4,660	\$ 5,567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1.1 餘額	(\$ 819)	(\$ 2,214)	(\$ 3,033)
攤銷費用	(84)	(1,322)	(1,406)
處分	549	1,219	1,76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5.12.31 餘額	(\$ 354)	(\$ 2,317)	(\$ 2,671)

無形資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11.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24,291	1.970%~3.2883%
抵押借款	254,980	1.740%~3.22922%
合 計	\$ 279,271	

借 款 性 質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48,752	1.970%~2.310%
抵押借款	255,985	1.740%~2.55161%
合 計	\$ 304,737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2.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303	\$ 13,522
應付租金	18,054	18,199
應付退休金	1,227	1,166
應付利息	472	515
應付保險費	1,912	1,752
應付運費	3	9
應付水電費	697	765
應付加工費	7,420	9,977
應付勞務費	1,295	1,245
應付設備款	267	1,143
其 他	9,526	8,636
合 計	\$ 56,176	\$ 56,929

13.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 3,665	\$ 3,576
保固準備	1,109	921
合 計	\$ 4,774	\$ 4,497

(1)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3,576	\$ 921	\$ 4,497
本期認列	3,665	277	3,942
本期轉回	(3,576)	(89)	(3,665)
期末餘額	\$ 3,665	\$ 1,109	\$ 4,774

(2)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2,897	\$ 120	\$ 3,017
本期認列	3,576	840	4,416
本期轉回	(2,897)	(39)	(2,936)
期末餘額	\$ 3,576	\$ 921	\$ 4,497

- A.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B.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LED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14.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 款 機 構	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合作金庫	114. 3. 1	\$ 80,649	\$ 90,923	註(1)、(2)、(6)
合作金庫	107. 11. 16	13,867	28,741	註(3)、(6)
上海商銀	108. 4. 15	7,823	13,526	註(4)、(6)
合作金庫	111. 9. 25	47,609	-	註(5)、(6)
合 計		149,948	133,19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9,807)	(30,937)	
長期借款		\$ 110,141	\$ 102,253	
利率區間		1.87%~2.43%	1.77%~2.43%	

- 註：(1)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99年4月1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 本公司於100年2月25日除按月攤還外另額外償還本金9,000萬元，並重新計算按月平均攤還金額。
- (3)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款10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100年11月16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按月攤還本息。

- (4) 本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17,25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105年4月15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5)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款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106年9月25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按月攤還本息。
- (6)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15.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4,699仟元及4,469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219	\$ 16,3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341)	(12,5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3,878	\$ 3,857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6,373	(\$ 12,516)	\$ 3,85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3	-	133
利息費用(收入)	164 (129)	35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97 (129)	1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	5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01	-	1,20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4)	-	(204)
經驗調整	(448)	-	(4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9	5	554
雇主提撥數	-	(701)	(701)
福利支付數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19	(\$ 13,341)	\$ 3,878

項 目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4,923	(\$ 12,070)	\$ 2,85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1	-	131
利息費用(收入)	224 (186)	38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355 (186)	16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0	100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68	-	36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34	-	834
經驗調整	240	-	2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42	100	1,542
雇主提撥數	-	(707)	(707)
福利支付數	(347)	347	-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73	(\$ 12,516)	\$ 3,857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年	10.5年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6)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00%
增加0.25%	(\$ 439)	(\$ 431)
減少0.25%	\$ 457	\$ 44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增加0.25%	\$ 446	\$ 436
減少0.25%	(\$ 430)	(\$ 42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7) 本公司於107年及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均為708仟元。

16. 股本

-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6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117,102	\$ 1,171,022
現金增資	-	-
彌補虧損	-	-
12月31日	117,102	\$ 1,171,022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117,102	\$ 1,171,022
現金增資	-	-
彌補虧損	-	-
12 月 31 日	117,102	\$ 1,171,022

- (2)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
- (3) 本公司於98年6月3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為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自債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可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買賣。
- (4) 本公司於100年7月19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629號函核准資本公積65,698仟元轉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100年9月5日。另本次轉增資案中屬私募有價證券股東應配發股數計465,933股尚未申請上櫃買賣，待上述私募股票申請上櫃買賣後，始可申請上櫃買賣。
- (5)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103年10月6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305,250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30,525,020股(含私募2,053,810股)，依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銷除211.06股，減資比例為21.106%；前項減資申請已於103年10月28日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478號核准申報生效。
- (6) 本公司於10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兩次辦理。依有關法令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本公司並於103年10月6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3,000仟股，截至103年12月31日已足額募資並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17.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96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3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96年12月27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26.85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到期失效。106年及105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6 年度		105 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50	\$ 25.90	450	\$ 25.90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	(450)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450	25.9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450	-

18. 資本公積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取得或處分公司股權價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664	\$ 66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9.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190,315)	(\$ 140,581)
本期損益	11,399	(48,192)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554)	(1,542)
期末餘額	(\$ 179,470)	(\$ 190,315)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繳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06年及105年6月決議之105年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合 計	\$ -	\$ -	-	-

- (5) 本公司107年3月23日董事會擬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股票股利	-	-

有關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7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0.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6.1.1 餘額	\$ 45,932	(\$ 8)	\$ 45,9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8,875)	-	(8,87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8	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
106.12.31 餘額	\$ 37,057	\$ -	\$ 37,057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5.1.1 餘額	\$ 73,516	\$ -	\$ 73,5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7,584)	-	(27,58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8)	(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
105.12.31 餘額	\$ 45,932	(\$ 8)	\$ 45,924

21. 其他收入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收入	\$ 143	\$ 136
呆帳轉回收入	1,411	-
租金收入	7,348	7,350
其 他	7,681	7,977
合 計	\$ 16,583	\$ 15,463

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167)	(\$ 7,4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5)
其 他	(514)	(926)
合 計	(\$ 17,681)	(\$ 8,632)

23. 財務成本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110	\$ 8,476
其 他	13	15
合 計	\$ 8,123	\$ 8,491

24.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6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3,392	\$ 53,525	\$ 106,917
勞健保費用	4,900	4,646	9,546
退休金費用	2,163	2,704	4,8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56	3,790	6,746
折舊費用	36,450	13,929	50,379
攤銷費用	-	1,643	1,643
合 計	\$ 99,861	\$ 80,237	\$ 180,098

性質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4,831	\$ 47,448	\$ 92,279
勞健保費用	4,344	4,259	8,603
退休金費用	2,064	2,573	4,6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32	3,689	6,421
折舊費用	37,690	14,902	52,592
攤銷費用	-	1,697	1,697
合 計	\$ 91,661	\$ 74,568	\$ 166,229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01人及181人。

-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2) 本公司於107年3月23日及106年3月27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	\$ -	\$ -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	-	-
差異金額	\$ -	\$ -	\$ -	\$ -

- (3) 有關本公司106年及105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5.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A.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82)	5,81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82)	\$ 5,810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損)	\$ 11,317	(\$ 42,382)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924	(\$ 7,205)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924)	7,20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82)	5,810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82)	\$ 5,810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107年2月宣佈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超限數	\$ 1,754	(\$ 263)	\$ -	\$ -	\$ 1,491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626	(91)	-	-	5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922	(810)	-	-	3,112
未實現員工負債準備	607	16	-	-	623
租金平準化	3,094	(25)	-	-	3,0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12	-	-	912
虧損扣抵	33,870	-	-	-	33,870
小 計	43,873	(261)	-	-	43,6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3	(343)	-	-	-
小 計	343	(343)	-	-	-
合 計	\$ 43,530	\$ 82	\$ -	\$ -	\$ 43,612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超限數	\$ 1,859	(\$ 105)	\$ -	\$ -	\$ 1,754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717	(91)	-	-	62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254	668	-	-	3,922
未實現員工負債準備	492	115	-	-	607
租金平準化	2,557	537	-	-	3,094
虧損扣抵	41,526	(7,656)	-	-	33,870
小 計	50,405	(6,532)	-	-	43,8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65	(722)	-	-	343
小 計	1,065	(722)	-	-	343
合 計	\$ 49,340	(\$ 5,810)	\$ -	\$ -	\$ 43,530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7,528	\$ 58,221
虧損扣抵	22,932	33,320
合 計	\$ 90,460	\$ 91,541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6,560	\$ 25,357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79,470)	(190,315)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實際)

依103年6月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註：由於107年2月宣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107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

26.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6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54)	\$ -	(\$ 554)
小 計	(554)	-	(55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75)	-	(8,8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淨變動數	8	-	8
小 計	(8,867)	-	(8,8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421)	\$ -	(\$ 9,421)

項 目	105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542)	\$ -	(\$ 1,542)
小 計	(1,542)	-	(1,5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84)	-	(27,5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淨變動數	(8)	-	(8)
小 計	(27,592)	-	(27,5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9,134)	\$ -	(\$ 29,134)

27.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本期淨利(損)	\$ 11,399	(\$ 48,192)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1,399	(48,192)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7,102	117,10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10	(\$ 0.41)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類別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立聯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5,047	\$ 2,219
	其他關係人	7	-
合 計		\$ 5,054	\$ 2,219

註：A. 銷貨價格：

(A)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係按進貨成本加價5%做為銷貨價格。

(B) 餘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

(A)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90天。

(B)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90天。

(C) 餘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 49,120	\$ 12,503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48,105	-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92,285	163,428
合 計	\$ 189,510	\$ 175,931

註：A. 進貨價格：

(A)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106年及105年度係按(料+工+費)110%做為進貨價格。

(B)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106年及105年度係按(料+工+費)112%做為進貨價格。

(C) 其餘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付款條件：

(A)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90天。

(B)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月結95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C) 餘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3) 財產交易情形：無。

(4)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 8,199	\$ 6,692

(5) 各項收入(含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 3,481	\$ 4,153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5,709	5,712
合計	\$ 9,190	\$ 9,865

(6) 財產租賃情形

租賃標的	承租人	押金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期	金額	租期	金額
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5 樓部分	享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	106.1.1~106.12.31	\$ 504	105.1.1~105.12.31	\$ 504
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3 樓及 2 樓部分	立基光能 股份有限公司	950	106.1.1~106.12.31	5,709	105.1.1~105.12.31	5,712
合計				\$ 6,213		\$ 6,216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330	\$ 543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819	\$ 476
	其他關係人	7	-
	合計	\$ 826	\$ 476
其他應收款(註)	子公司	\$ 11,029	\$ 5,387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13,574	22,890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65,391	50,010
	合計	\$ 89,994	\$ 78,287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皆為 0。

註：A. 其中屬於資金融通款計 67,234 仟元及 50,498 仟元，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B. 其他應收款係租金、集團管理費、代墊費用及代收轉付等款項。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1,701	\$ 2,924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1,965	\$ 2,327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0,603	-
	合計	\$ 42,568	\$ 2,327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654	\$ -

(9) 預付貨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744	\$ 5,134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68,261	15,152
合計	\$ 73,005	\$ 20,286

註：帳入預付款項。

(10)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11)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228	\$ 8,539
退職後福利	148	147
總計	\$ 9,376	\$ 8,686

(八) 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 432,452	\$ 459,6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827	37,0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合計	\$ 483,279	\$ 496,72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87,090仟元及358,46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8,269仟元及5,262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之(2)之說明。
-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分別為600仟元及4,388仟元，其中已支付款項分別為600仟元及4,388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5. 營業租賃協議

(1) 承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運總部之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等資產，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169	\$ 3,44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674	20,674
超過5年	24,120	29,289
合 計	\$ 49,963	\$ 53,409

本公司規劃位於樹林大同工業區之營運總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簽定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為自96年9月1日至116年8月31日止，各期間租金計收如下：

- A. 自96年9月1日起至100年8月31日止免收租金。
- B. 自100年9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除以二以後，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C. 自106年9月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D. 106年及105年度營業租賃分別認列3,301仟元及5,745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06年11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曾孫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出售部份資產，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65,000仟元且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已預收交易價款人民幣65,000仟元(帳列預收款項科目)，預計處分損益為人民幣51,200仟元。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之4。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美金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91	29.83	\$ 226,450	1%	\$ 1,880	\$ -
人民幣:新台幣	12,532	4.58	57,395	1%	47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316	29.83	188,401	1%	-	1,564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36	29.83	27,926	1%	232	-
人民幣:新台幣	6,809	4.58	31,184	1%	259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777	32.28	\$ 218,761	1%	\$ 1,816	\$ -
人民幣:新台幣	8,414	4.62	38,871	1%	323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759	32.28	250,445	1%	-	2,07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60	32.28	18,084	1%	150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損益情形：經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本年度未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皆為0仟元。

(C)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5,067	\$ 1,323
金融負債	(314,569)	(226,761)
淨 額	(\$ 299,502)	(\$ 225,438)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47,082	\$ 156,718
金融負債	(114,650)	(211,166)
淨 額	\$ 32,432	(\$ 54,448)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

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
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6年及105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269仟元及(452)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8.41%及64.5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80,814	\$ -	\$ -	\$ -	\$ -	\$ 280,814	\$ 279,27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975	120	20	-	-	7,115	7,11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4,151	-	-	3	-	174,154	174,15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206	1,225	234	165	-	56,830	56,83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867	20,592	24,458	64,784	26,967	158,668	149,948
合計	\$ 539,013	\$ 21,937	\$ 24,712	\$ 64,952	\$ 26,967	\$ 677,581	\$ 667,318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306,397	\$ -	\$ -	\$ -	\$ -	\$ 306,397	\$ 304,737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587	120	260	-	-	9,967	9,96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9,726	-	-	-	-	89,726	89,72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6,296	418	215	-	-	56,929	56,92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576	16,584	31,976	37,946	38,953	142,035	133,190
合計	\$ 478,582	\$ 17,122	\$ 32,451	\$ 37,946	\$ 38,953	\$ 605,054	\$ 594,54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2(1)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合 計	\$ -	\$ -	\$ -	\$ -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合 計	\$ -	\$ -	\$ -	\$ -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B.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5. 本公司於104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孫公司立展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包含其轉投資100%持股之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持有立展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之LIGITEK (SAMOA) CO., LTD. 亦已於104年10月1日與有意願購買方簽訂100%股權之轉讓協議，並已於104年第四季完成相關交易程序；前項交易購買價格為USD20,000，本公司民國104年認列處份投資損失6仟元，另對於大陸投資之申報亦於105年2月完成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核備。

6.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子公司LIGITEK (SAMOA) CO., LTD. 100%轉投資立展投資有限公司股權USD4,650,000減資彌補虧損案，已於105年5月完成相關變更程序。
7. 本公司於106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曾孫公司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部份資產，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19,500仟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交易尚未完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附表一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六)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5,000	\$ 45,000	\$ 10,888	—	2	\$ -	營運週轉	—	無	\$ -	\$ 103,783	\$ 415,134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280	73,280	54,346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783	415,134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000	18,000	2,0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783	415,134
1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72	3,664	2,840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6,652	13,304
2	LIGITEK (SAMOA) CO., LTD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227	19,240	17,451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9,629	78,517
3	APOLLO SOLAR LIMITED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632	35,796	35,796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6,675	73,351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85	12,827	11,932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6,675	73,351
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00	7,900	7,9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1,798	47,194
5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740	13,74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54	73,672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800	45,8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54	73,672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母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 (1)與母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3)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4)LIGITEK (SAMOA) CO., LTD. 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5)APOLLO SOLAR LIMITED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6)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7)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四：(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3)LIGITEK (SAMOA)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4)APOLLO SOLAR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5)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6)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106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1)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45,000仟元，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73,280仟元，對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18,000仟元；前項資金貸與額度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10,888仟元、54,346仟元及2,000仟元。

- (2)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3,664仟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2,840仟元。

(3)LIGITEK (SAMOA) CO., LTD. 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19,240仟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17,451仟元。

(4)APOLLO SOLAR LIMITED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35,796仟元及12,827仟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35,796仟元及11,932仟元。

(5)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7,900仟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7,900仟元。

(6)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對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13,740仟元及45,800仟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皆為0仟元。

註七：有關本表限額計算，所引用之淨值金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二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一)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369	2.222	\$ -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000	-	4.846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6,000	24,776	16.026	-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2.016	-	
	TAO Music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971	-	1.995	-	
	LE SYSTEM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7,385	3.720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僑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	2,808	-	2,808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156	809	-	809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2,605	-	2,605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000	1,591	-	1,591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162	-	162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00	3,130	-	3,130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000	2,640	-	2,640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AM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00	4,293	-	4,293	
	鈺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000	-	4.200	-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5,000	2.940	-	

註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係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100%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持股100%之公司	進貨	\$ 100,150	91.36%	每月結算視其資金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按對外接單交易價格約80%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1個月收款期限	(\$ 2,879)	(53.55%)	

附表四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 673,169 (USD 21,150)	\$ 673,169 (USD 21,150)	16,500,000	100%	\$ 188,201	(\$ 54,870)	(\$ 54,731)	子公司(註A)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148,562	148,562	11,624,399	98.751%	142,823	25,217	24,902	子公司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太陽能設備製造	357,695	357,695	21,836,111	98.806%	31,212	(18,289)	(17,925)	子公司(註B)
	LIGITEK 株式會社	福岡市中央區舞鶴二丁目10番6號	銷售LED與太陽能模組業務	1,513 (JPY 5,000)	1,513 (JPY 5,000)	500	100%	71	(23)	(23)	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USD 7,500	USD 7,500	-	100%	28,821	(34,718)	(34,718)	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9,000	USD 9,000	-	77.586%	141,463	(25,976)	(20,154)	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荃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57,535 (HKD 14,094)	57,535 (HKD 14,094)	-	100%	27,293	10,164	10,164	孫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5樓	經營配管工程、電器承裝	5,000	5,000	500,000	100%	4,947	(33)	(33)	孫公司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EVER EASE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8,129 (USD 2,600)	78,129 (USD 2,600)	-	100%	40,868	(5,822)	(5,822)	孫公司
EVER EASE LIMITE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8,129 (USD 2,600)	78,129 (USD 2,600)	-	22.414%	40,868	(25,976)	(5,822)	孫公司

註A：本期認列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341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201仟元。

註B：本期認列之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損失146仟元及期末未實現損失0仟元。

附表五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番禺立聯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250,453 (USD 7,500)	(二)	\$ 250,453 (USD 7,500)	\$ -	\$ -	\$ 250,453 (USD 7,500)	(\$ 35,136)	100.00	(\$ 35,136) (二)之2	\$ 28,487	\$ -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 示器及電子元件	57,535 (HKD 14,094)	(二)	57,535 (HKD 14,094)	-	-	57,535 (HKD 14,094)	10,308	98.751	10,179 (二)之2	25,505	-
立碁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 太陽能電池模組 TFT 背光源等電子 器件	521,425 (USD 17,000) (註四)	(二)	309,292 (USD 10,000)	-	-	309,292 (USD 10,000)	(58,078)	99.730	(57,921) (二)之2	173,94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7,280 (USD 17,500) (HKD 14,094)	\$972,722 (USD 29,390) (HKD 14,094)	\$619,91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97.8.29修正)

註四：包含100年度以專利權作價增資USD7,000仟元。

註五：包含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所匯出及申請核准之金額。

註六：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及立碁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 LIGITEK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各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立碁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EVER EASE LIMITED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以上公司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106年1月至12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合併報告書「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目 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 8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之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 「所得稅」附註(六)之 25
短期借款明細表	(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一)
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三)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現 金		\$ 315	含 JPY 24 仟元、EUR 2 仟元 、RMB 20 仟元
銀行存款		111,332	
支票存款	\$ 10		
活期存款	37,546		
外幣存款	73,776		含 HKD 57 仟元、JPY 14,938 仟元、 USD 2,609 仟元、EUR 71 仟元 、RMB 640 仟元
合 計		\$ 111,647	

(二)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 71,952	USD 863 仟元 未達 5%合併列示
B公司	25,737	
C公司	22,267	
其 他	137,797	
小 計	257,753	
減：備 抵 呆 帳	(2,158)	
淨 額	\$ 255,595	

(三)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合 計	市 價	
原物料		\$ 25,044	\$ 19,590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晶片	\$ 7,529			
REF/PCB	3,156			
支架	2,427			
鍵合絲	2,389			
燈具零件	2,223			
A/B膠	1,509			
IC/電阻	1,483			
陶瓷基板	1,036			
其他	3,292			
在製品		50,610	58,62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Application	40,087			
SMD	6,703			
PLCC	2,581			
其他	1,239			
製成品		61,859	77,88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SMD	26,508			
PLCC	22,340			
Application	9,769			
LAMP	1,251			
ARRAY	1,171			
BACKLIGHT	538			
DISPLAY	260			
其他	22			
商品存貨		5,713	5,780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其他	4,862			
DISPLAY	637			
LAMP	209			
SMD	5			
小 計		143,22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303)		
淨 額		\$ 124,923	\$ 161,876	

(四)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保費		\$ 614	
預付租金		126	
其他預付費用		31,851	
預付貨款		74,365	(含關係人 73,005 仟元)
其他預付款		890	
合 計		\$ 107,846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肥特補科技(股)公司	500,000	\$ 1,369	-	\$ -	-	\$ -	500,000	\$ 1,369	無	
智勝科技(股)公司	315,000	-	-	-	-	-	315,000	-	無	
詮興開發科技(股)公司	3,516,000	24,776	-	-	-	-	3,516,000	24,776	無	
正翰科技(股)公司	1,000,000	-	-	-	-	-	1,000,000	-	無	
TAO Music Inc.	149,971	-	-	-	-	-	149,971	-	無	
LE SYSTEM Inc.	1,000	7,385	-	-	-	-	1,000	7,385	無	
合 計		\$ 33,530		\$ -		\$ -		\$ 33,530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LIGITEK (SAMOA) CO., LTD	16,500,000	\$ 250,105	-	\$ -	-	\$ 61,904	16,500,000	100%	\$ 188,201	11.41	\$ 188,201	-	
享慶科技(股)公司	11,624,399	123,900	-	18,923	-	-	11,624,399	98.751%	142,823	11.65	135,433	-	
立碁光能(股)公司	21,836,111	50,661	-	-	-	19,449	21,836,111	98.806%	31,212	1.43	31,212	-	
LIGITEK 株式會社	500,000	98	-	-	-	27	500,000	100%	71	-	71	-	
合 計		\$ 424,764		\$ 18,923		\$ 81,380			\$ 362,307				

(七)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 24,291	106.8.3~107.2.6	1.97%~3.2883%	40,000		
抵押借款	254,980	106.4.13~107.4.15	1.74%~3.22922%	242,750 及 USD 4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活存、定存質押	
合計	\$ 279,271					

(八)應付帳款明細表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公 司	\$ 29,357	
乙 公 司	20,986	
丙 公 司	14,863	
丁 公 司	13,486	
戊 公 司	8,117	
己 公 司	6,430	
庚 公 司	5,626	
其 他	32,721	金額未達 5%者合併列示
合 計	\$ 131,586	

(九)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庫樹林	銀行長借	\$ 80,649	99. 3. 1~114. 3. 1	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庫樹林	銀行長借	13,867	100.11.16~107.11.16	2.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庫樹林	銀行長借	47,609	106. 9. 25~111. 9. 25	1.87%~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上海商銀	銀行長借	7,823	105. 4. 15~108. 4. 15	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9,807)				
合 計		\$ 110,141				

(十)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品 名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LAMP	\$ 107,281	
DISPLAY	63,082	
SMD	357,448	
ARRAY	43,923	
其他製成品	103,193	
商品	50,115	
銷貨淨額	\$ 725,042	

(十一)營業成本明細表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 235,388
期初原物料	\$ 28,273	
加：本年度進料	233,302	
各項費用轉入	363	
減：期末原物料	(25,044)	
出售原物料	(1,506)	
直接人工		31,237
製造費用		120,556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0,680)
製造成本		356,501
加：期初在製品		16,297
減：期末在製品		(50,610)
轉至各項費用		(59)
出售在製品		(532)
製成品成本		321,597
加：期初製成品		47,363
購入製成品		144,667
減：期末製成品		(61,859)
轉列費用		(147)
銷貨成本—自製產品		451,621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1,074
加：本年度進貨		49,119
減：期末商品		(5,713)
轉至各項費用		(73)
銷貨成本—買賣商品		44,407
出售原物料成本		2,038
存貨跌價損失		(4,769)
存貨盤(盈)虧淨額		-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0,680
營業成本		\$ 523,977

(十二)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直接人工	\$ 31,237	
薪資支出	28,859	
伙食費	1,408	
退休金	970	
製造費用	120,556	
薪資支出	24,532	
租金支出	2,255	
文具用品	211	
旅費	223	
運費	98	
郵電費	146	
修繕費	2,799	
包裝費	358	
水電費	5,540	
保險費	5,007	
加工費	27,642	
稅捐	1,364	
折舊	36,450	
伙食費	1,190	
職工福利	359	
退休金	1,193	
消耗品	2,774	
雜項購置	346	
交際費	15	
什費	8,054	
合 計	\$ 151,793	

(十三)營業費用明細表

摘 要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薪資支出	\$ 15,724	\$ 24,247	\$ 13,555
租金支出	494	1,378	445
文具用品	41	85	10
旅費	493	497	139
運費	7,625	6	28
郵電費	957	188	46
修繕費	85	1,877	135
廣告費	20	26	-
水電費	918	1,600	1,874
保險費	1,753	2,169	1,320
交際費	647	468	12
稅捐	270	231	249
呆帳損失	-	-	-
折舊	1,901	7,089	4,939
各項攤提	-	501	1,142
伙食費	632	793	598
職工福利	108	163	95
佣金支出	1,241	-	-
訓練費	29	80	34
退休金	916	1,044	744
進出口費用	4,151	-	-
勞務費	-	3,009	434
雜項購置	50	102	287
董監事車馬費	-	2,000	-
費用化領料	745	13	756
樣品費	1,455	-	838
消耗用品	-	-	54
什費	7,668	6,896	2,631
合 計	\$ 47,923	\$ 54,462	\$ 30,36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1071554 號

會員姓名：(1)邱繼盛
(2)王戊昌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之1

事務所電話：(02)8770-5181

事務所統一編號：31922971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238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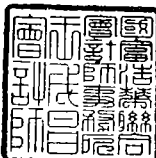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3378792

(2)北市會證字第305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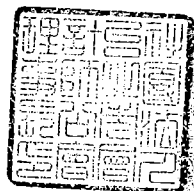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自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

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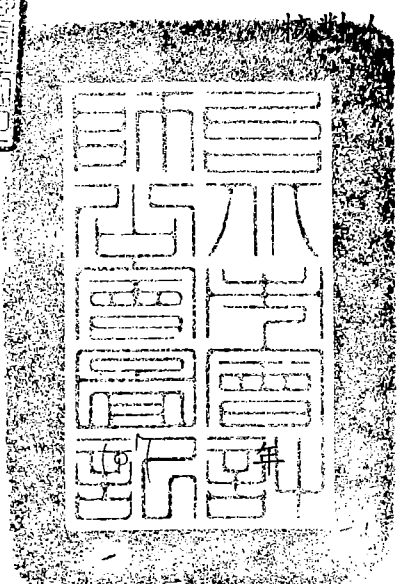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3 月 7 日



裝訂線